

衡阳市城镇企业离退休(职)人员死亡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

单位编号：

姓 名		原工作单位			性别		民族	
		身份证号码						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	离退休（职） 时间			
死亡日期 （公历）		安葬方式	火化		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盖章处			
			非火化		在下面非火化证明区盖章			
非火化证明 兹有我组（居委会）村民_____，性别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 于公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（自然死亡、疾病、意外）不幸去世；葬于_____乡镇 _____村_____小组。 本证明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经济责任。 所葬地村民小组责任人签名盖章：_____ 户口所在社区（村委）责任人签名盖章：_____ 证明人联系电话：_____ 证明人联系电话：_____								
备注	申报个人（继承人）签字：		联系电话：					

办理丧葬费用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死亡申报表；
- 2、死亡人员身份证和社保卡复印件及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可复印在同一张纸上）；
- 3、 如在医院死亡的，须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；如在家死亡，须提供由社区或村委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。

说明：

- 1、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属一个月内须向社保机构进行申报，恶意瞒报、虚报者，按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处罚或移交司法处理；
- 2、资料备齐后递交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F12 窗口（0734-8867161）初审。